

規劃發展及美化觀塘海濱

(I) 目的

本文件列載有關規劃發展及美化觀塘海濱的重要事項(附件一)，並滙報最新進展，以供議員討論。

(II) 觀塘區議會的立場

2. 過往十多年來，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一直密切關注觀塘區海濱規劃發展及美化計劃，並積極向政府反映民意及提供具體建議。自從本屆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開始運作後，曾多次就此事提出討論及致函政府，敦促盡快妥善規劃發展有關地段，以配合啓德發展及將觀塘發展成爲一個優質及富特色的社區。區議會建議遷移區內兩個海旁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及避風塘、美化海濱以設立「觀塘海濱長廊」，從而促進觀塘發展、推動經濟及民生、改善環境和滿足居民對休憩場地的需求。區議會已表達的實際可行意見，包括以下三個重點 -

- (a) 政府計劃發展「觀塘海濱長廊」，不應只局限於觀塘市中心毗鄰工業區的海濱地段，而應由該地段開始，伸延經油塘海濱直至鯉魚門海濱。
- (b) 爲設立「觀塘海濱長廊」，政府應盡快關閉現設置於觀塘區內的「觀塘裝卸區」及「茶果嶺裝卸區」，並遷移於茶果嶺裝卸區附近海旁運作的廢鐵回收廠及其他類似設施(註：i. 兩個裝卸區的資料及地圖列載於附件二。 ii. 兩個裝卸區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建議生效的停泊位置列載於附件三。)
- (c) 強烈反對政府計劃在茶果嶺海濱興建「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垃圾轉運站」及「海上垃圾收集站」等不配合觀塘海濱發展的設施。

3. 據悉，政府已於 2007 年 8 月成立了一個由發展局局長領導的高層跨部門專責小組，以確保啓德發展計劃及觀塘海濱發展能如期推行。

(III) 區議會已通過的動議及發表的意見

(A) 2007 年 5 月 17 日觀塘區議會會議

4. 2007 年 5 月 17 日，環保署代表提交「發展東南九龍物料回收及廢物轉

運站的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並就文件內容諮詢區議會；包括於茶果嶺(鄰近「麗港城」私人屋邨地段)興建「東南九龍物料回收及廢物轉運站」的建議。議員強烈反對這個建議，指出建議選址接近共三萬居民的住宅區，且並不配合「觀塘海濱長廊」發展計劃。經討論後，區議會通過兩項動議，如下：

- (a) 「觀塘區議會鑑於政府建議的東南九龍物料回收及廢物轉運站，坐落於麗港城及茶果嶺高嶺土地段，鄰近觀塘海濱，故反對現有建議，並促請政府進行詳細研究，提出其他可行方案。」
- (b) 「反對環保署建議於麗港城及茶果嶺一帶興建物料回收及廢物轉運站，此類設施並不適宜於居民附近興建。」

(B) 2008年1月29日觀塘區議會會議

5. 2008年1月29日，政府部門代表提交「觀塘和茶果嶺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文件，並諮詢區議會有關分階段關閉兩個裝卸區的安排，包括：

- (a) 就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進行局限性招標-該兩個裝卸區的經營者倘成功投標，可於其2008年7月31日「停泊位特許協議」屆滿後，繼續運作三年(2008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於2011年8月1日，兩個裝卸區將會關閉，屆時，觀塘裝卸區地段將被發展為海濱長廊，而茶果嶺裝卸區則將用作興建T2主幹路及改為施工工地，為期5年(2011-2016)。另外，透過重組觀塘裝卸區的停泊位，可於2008年下旬在該區騰出約200米沿海地段，以供美化「觀塘海濱長廊」的首段。
- (b) 遷移觀塘裝卸區12名廢紙回收商 - 觀塘裝卸區於2011年8月1日關閉後，當區的12名廢紙回收商將遷移往已關閉的茶果嶺裝卸區無須關作T2主幹路工地的地段，以短期租約形式繼續運作。

6. 議員表示歡迎有關200米首段「觀塘海濱長廊」計劃，但強烈反對上述第5段其他建議。議員要求政府於2008年7月31日「停泊位特許協議」屆滿後，即時關閉兩個裝卸區。經討論後，區議會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觀塘區議會強烈要求全面收回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的海旁用地，並妥善安排有關經營者，從速興建海濱長廊。」

(C) 2008年3月17日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7. 2008年3月17日，運輸及房屋局代表向立法會提交「重新分配公眾貨

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諮詢業界的進度報告」(附件四)。文件第 12 段(公眾諮詢)闡述區議會的立場如下-

“我們諮詢過觀塘區議會，該會通過動議，促請政府把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改為海濱長廊，並適當地重置相關的經營者。”

8. 委員會會議紀要顯示，有關區議會立場的討論如下 -

“41. 陳鑑林議員代表觀塘區議會轉述區內居民強烈反對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繼續運作。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關這兩個裝卸區的日後計劃時，應考慮居民的意見以平衡雙方利益。

42. 副秘書長(運輸)5 表示，政府當局察覺到區內居民所表達的關注，以及他們希望把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改建成海濱長廊。政府當局認同居民對海旁用途的意見，並會力求進一步改善裝卸區運作的管理，以減少裝卸區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D) 2008 年 5 月 6 日觀塘區議會會議

9. 2008 年 5 月 6 日，區議會再次就此事提出討論，並重申規劃發展及美化觀塘海濱的迫切性。議員一致通過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申明以下區議會立場-

“鑑於啓德發展經已展開，觀塘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從速規劃發展及美化觀塘海濱。由於收到兩萬多個市民簽名，要求綠化整個海岸線，觀塘區議會促請政府於 2008 年 7 月觀塘及茶果嶺兩個貨物裝卸區停泊特許合約屆滿時不要再續約，立即重新規劃及盡快恢復觀塘海濱，讓觀塘區五十萬居民有一個好去處。”

(IV) 觀塘區議會去函政府當局

10. 近三個月來，區議會主席多次去函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清楚反映區議會及居民的要求，但每次政府均回函，重述「觀塘和茶果嶺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文件列載的建議(上文第 5 段)。多位議員亦有致函政府當局，請參閱有關信函(附件五至十)。

(V) 最新發展

11. 在 5 月及 6 月，麗港城及茶果嶺居民舉行了兩次居民大會、1 次遊行，並作出宣言(附件十一)及收集近 2 萬人簽名支持宣言。

12. 最近情況如下 -

- (a) 6 月 16 日 - 居民代表及觀塘區人士成立了「保衛觀塘海岸線大聯盟」，現有成員共 34 位(包括 26 位觀塘區議員)及 15 個區內組織(附件十二)。
- (b) 6 月 24 日 - 大聯盟前往政府總部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信(附件十三)。
- (c) 6 月 25 日 - 梁家傑議員在立法會提出問題(第五題：貨物裝卸區、廢鐵廠及垃圾轉運站對觀塘居民造成的滋擾)，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附件十四)。
- (d) 6 月 27 日 -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回覆，大聯盟的請願信，說已將事宜轉交運輸及房屋局跟進(附件十五)。

(VI) 現況

13. 事情發展顯示，政府曾多次重申發展及美化觀塘海濱是「觀塘發展總綱」下的長遠方向，唯只承諾於 2008 年下旬美化觀塘裝卸區一帶約 200 米沿海地段，並最遲於 2011 年關閉兩個裝卸區，但並無應允區議會及居民以下要求-

- (a) 「觀塘海濱長廊」應由觀塘市中心毗鄰工業區的海濱地段開始，伸延經油塘海濱直至鯉魚門海濱。
- (b) 現有的「停泊位特許協議」屆滿後，應不再與現有「觀塘裝卸區」及「茶果嶺裝卸區」經營者續約，以便於 2008 年 8 月 1 日關閉兩個裝卸區。另外，應遷移於茶果嶺裝卸區附近海旁運作的廢鐵回收廠及其他類似設施，從而盡快興建「觀塘海濱長廊」。
- (c) 反對將 12 名廢紙回收商於 2011 年由觀塘裝卸區遷移往茶果嶺海濱。
- (d) 反對在觀塘區海岸興建任何不配合及不利「觀塘海濱長廊」發展設施，包括「東南九龍物料回收及廢物轉運站」及「駁船轉運站」等。

14. 運輸及房屋局就有關第 13 段部分的解釋如下-

- (a) 東九龍缺乏合適用地，以重置觀塘區內兩個裝卸區經營者。倘在本

年不再與現有經營者續約，將會嚴重影響有關工作人士的生計。

- (b) 政府會鼓勵兩個裝卸區經營者，在裝卸區於 2011 年 8 月 1 日關閉前，自願遷至其他裝卸區出現空置的停泊位。

環境保護署將於 7 月展開「東南九龍物料回收及轉運站選址檢討研究」，比較各可考慮的地點，及與社區人士保持聯絡。

(VII) 徵詢意見

15. 請議員就文件內容討論及提供意見。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7 月